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9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簡文琪

魏兆廷

被告 蔡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零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肆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二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84個月，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48%機動計息（本件以系爭契約所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0.8%加週年利率9.48%計算，合計為週年利率10.

01 28%)，並於每月28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還
02 本或付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通知或催告經合理期間（3
03 日）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本時，逾期6個月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5 0%加收違約金。然被告未依約履行，截至113年3月14日止，
06 尚積欠原告應付帳款共49萬6,051元（含本金44萬4,476元、
07 已到期利息5萬1,575元）未給付，且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
08 款第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
09 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
10 款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還款試
14 算、交易明細查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
15 知、債權額計算書、存戶交易明細、（歷史）放款利率查詢
16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4、35至48頁），其主張與上開
17 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民事起訴
18 狀及113年5月15日民事更正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0 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1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7 法官 杜慧玲

28 法官 林承歆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何嘉倫